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平安环保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046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湖南平安环保公司 2023 年合并层面净亏损 24,990,929.13 元，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76,731,335.28 元，连续两年亏损；借款本金 7,205,940.03 元逾期未归还；2024 年因供应商诉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湖南平安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

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